

金山区漕泾镇党政办公室

漕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漕泾镇部门首问负责制度》 的通知

镇机关、镇属企事业、镇属单位、各村（居）：

现将《漕泾镇部门首问负责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漕泾镇部门首问负责制度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，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，进一步创新行政方式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漕泾镇机关各科室、群团组织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事业单位、镇属单位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首问负责制度，是指公民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单位（含机关事业单位）等服务对象向本镇上述部门咨询政策，申请行政审批、行政确认等事项，要求履行职责，以及办理其他业务时，接待的首个部门作为首问负责部门，应当按照职责告知、领办导办的制度。

第三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落实首问负责制度负总责，组织实施相关事项的全程协调、跟踪、督办。

第四条 首问负责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首问负责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及时处理，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受理、办理申请事项；不符合条件的，提供相关意见建议，做好指导和服务；对目前情况下无法实现的事项，做好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首问负责部门经审核，发现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事项不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事项主管部门，并做好服务对象与事项主管部门的协调对接。由事项主管部门进行履职办理。

属于紧急事项，不及时处理会造成重大影响的，首问负责部门应立即联系事项主管部门，并跟踪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必要时应牵头会办。

（三）首问负责部门经审核，发现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事项部分属于本部门职责，部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事项相关部门，并牵头推进解决。

（四）对不能确定事项主管部门或者职责存在争议的，首问负责部门报镇党政办，由镇党政办依据职责明确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履职办理。事项主管部门仍有不同意见或不履职的，由镇党政办报镇党委、政府决定。属于首次发现的由党群办同时报区委编办备案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对争议、疑难事项的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办理和办结情况，做到处理一件事情，规范一类事情。

第六条 在落实首问负责制度过程中，发现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推诿扯皮、拒不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镇纪委、监察办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镇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漕泾镇部门首问负责制度流程图

